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一章：崇拜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12) 希伯來文解說(七)：“הלך”，“חפץ”

曾聽聞有一位牧者這樣說：「舊約的神是一位公義的神，新約的神是一位慈愛的神。」嚴格來說，這句話沒有問題；但我們總會問下去：難道，舊約的神不慈愛嗎？新約的神不公義嗎？是的，神只有一位，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，都在描述同一位神在救贖萬民的故事。然而，這句的確說中了很多基督徒對舊約的印象：舊約的神是公義、威榮、莊重、嚴肅、輕慢不得、責罰、降災和審判的神；我們對這位神的印象，就如約拿聽到耶和華說話後的反應一樣：逃跑、敬而遠之。

然而，同一本舊約聖經也描述神的屬性：「耶和華有憐憫、有恩典、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」(詩一零三8) 神樂意讓人親近祂：「求你親近(חפץ)我，救贖我！」(詩六十九18)「來(הלך)啊，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！」(詩九十五1) חפץ的意思是親近或靠近；הלך意思是行走或來。聖經使用這些字眼，說明神是一位可接近的神：神著重與人的互動，這互動不單是指在物理上的靠近，更是指出在神人關係上的親近，是一切舊約獻祭儀式的根基。

今天，我們是否願意「親近神」呢？當我們願意親近神，這是代表我們願意活在神設立的規矩中，以神為主、以神為律、以神為樂。這是一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生命，是一種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(加二20)的生命。因此，我們才能「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」(來四16) 敬畏神，卻不再懼怕神。